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2/4/21	以实际办理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38	0.54	0.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9,000,000	/	/	/	/	/	1.38	0.54	0.41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274,000,000	303,000,000	14.42	4.30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0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274,000,000	303,000,000	5.66	4.3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结构性存款 JDG030333	91 天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JDG030333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认购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JDG03033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指标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关键期限点 10Y 的收益率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5%-3.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989.61
负债总额	26,795.60
净资产	178,194.0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85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7%。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8.77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84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32.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7,400.00	7,400.00	22.92	0.00
5	结构性存款	7,600.00	7,600.00	24.29	0.00
6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5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17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46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06	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4	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6.22	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47	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78	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87	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30	0.0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9.76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2.27	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尚未到期	/	2,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合计		117,000.00	79,000.00	531.04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lyy@changlingmac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夏泽民

董事会秘书：戴正平

财务总监：朱芳

独立董事：刘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lyy@changlingmach.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正平、承伟

电话：0510-80287803

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2 号》也再次强调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

3、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和实施问答，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解释和实施问答规定，自相关规定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实施问答、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实施问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行抵销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78,404,443.09	5,193,383.19	83,597,826.28
长期应收款	93,819,683.46	-93,819,683.46	
其他流动资产	11,968,089.37	10,793,414.91	22,761,50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32,885.36	77,832,885.36

（二）执行准则实施问答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该调整事项对公司主要影响如下：

1、对 2020 年利润表的相关影响

项目	2020 年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41,657,582.75	561,559.08	242,219,141.83
销售费用	9,685,063.92	-561,559.08	9,123,504.84

2、对 2020 年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影响

项目	2020 年现金流量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54,670.26	561,559.08	228,516,2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063.00	-561,559.08	34,331,503.92

（三）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A7 栋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选举王懿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 应回避的股东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上海众活投资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献伟、李文静；议案 7 应回避的股东为黄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5	复洁环保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00-11:30,13:00-16:00 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8 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8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联系人：李文静、朱鸿超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王懿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